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3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稅彩艷

選任辯護人 陳昊謙律師

沈川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4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稅彩艷為案外人張福英之女。張福英為從雲軒畫廊(全名從雲軒畫廊有限公司)老闆，稅彩艷為從雲軒畫廊專業解說導覽及策展人員，從雲軒畫廊為經營中國書畫買賣有50幾年歷史之老字號畫廊。陳亮好為瀚宇拍賣有限公司負責人。稅彩艷明知陳亮好並未騙走張福英手上兩件張大千作品，竟意圖散布於眾，自民國111年7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他畫廊業者或資深收藏家傳述：「騙畫者詹家權在北京開古玩··騙母親(按指張福英)··騙要買那兩畫··提告才曉得這人早在台灣到處詐騙藏家與畫廊，已被刑事通緝··經手人陳亮予也是他的人··」、「··他們騙取張老師(按指張福英)二畫作，才願意獨自放行張老師回台··這兩幅作品被詐騙團體放至網路上推銷，說這是張老師委託之畫作，這並無此事··另外一位陳亮予女士台灣瀚宇拍賣公司說有受張福英女士委託可拍賣張大千畫作等，並無此事··」等語，足以貶損陳亮好

之名譽。

二、案經陳亮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稅彩艷(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就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3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4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並經法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其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固承認其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前述內容之訊息等情(原審卷第48頁、本院卷第77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誹謗犯行，辯護人為其辯護以：被告發表的言論是預防犯罪等公益目的，且被告發表言論前已經查證，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告訴人與騙取系爭畫作的集團有關，可知被告發表系爭言論不具備真實惡意云云。經查：

(一)前開被告承認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亮妤於警詢、原

01 審審理時(他8936卷第189至193頁、原審卷第158至160頁)、
02 證人張福英於偵查中證述「(問：到底有沒有人拿出這兩張
03 被偷走的張大千畫作說陳亮好有受你委託賣畫?)沒聽
04 過。」等語明確(見他8936卷第135至136頁)，並有告訴人提
05 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圖文在卷可參(他8936卷第21
06 至25、31至37、5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按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法律固應予以最大
08 限度之維護。惟惡意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言論，反足以破
09 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依憲法第23條規定，自應予合理之
10 限制。而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處罰規定，即屬法律對於非
11 法言論所加之限制。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
12 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
13 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
14 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實
15 惡意原則」。從而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
16 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
17 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
18 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98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
20 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
21 益無關者，不在此限。」亦即誹謗所指摘、傳述之事，雖能
22 證明其為真實，但如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私德事項，仍在應罰
23 之列，不能徒以言論自由為名，而掩飾誹謗他人名譽之惡
24 行。

25 (三)關於被告主觀上是否具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
26 真實，有無加重誹謗之故意：

27 (1)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
28 8號判決就誹謗罪合憲性問題所為之裁判意旨，表意人對於
29 所誹謗之事，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內容為真實而得免責，
30 應視表意人在為該言論前，有無就其言論內容盡合理的查
31 證，以資判斷。至於表意人是否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而得阻

01 卻違法，依前述憲法法庭判決及司法實務之一貫見解，應依
02 個別事實所涉行為人的動機與目的、所發表言論的散布力與
03 影響力、表意人及被害人究竟是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
04 譽侵害的程度、與公共利益的關係、資料來源的可信度、查
05 證對象的人事物、陳述事項的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
06 等因素，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的高低，俾以調和言論自由的
07 落實與個人名譽的保護。

08 (2)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其看到姚泰隆來賣作品，那是被騙
09 走的畫，其母很驚訝。就問姚泰隆那件作品在何處，姚泰隆
10 表示是一位陳小姐來賣的，陳小姐是在臺灣的，是一個拍賣
11 公司的經理，因為業界圈子很小，臺灣姓陳的拍賣經理，又
12 是女性，所以其猜到是陳亮妤，其問姚泰隆那位小姐是否為
13 告訴人，姚泰隆就一直說不要逼我等語，之後姚泰隆要走
14 的時候其又問姚泰隆一次，其說不用口頭回答，只要點頭或搖
15 頭即可，姚泰隆就點頭等語，查卷內無其他可認「姚泰隆」
16 與告訴人有關之證據，又被告僅聽信「姚泰隆」點頭示意即
17 稱告訴人係畫作經手人等情，別無確切證據足以推認其確有
18 上開事項，自不能道聽「途」說而全予盡信，縱被告於原審
19 審理中復另提出「姚泰隆」行動電話供本院參酌，用以證明
20 業盡查證義務之責，然於發表言論後之事後查證，實無卸於
21 被告之責，故就此部分應認被告未盡查證義務甚明。再被告
22 於本院聲請傳喚證人姚泰隆，而該證人經本院傳拘均未到
23 庭，是此部分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4 (3)再者，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固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
25 明其為真實者，不罰。惟同項但書另規定：但涉於私德而與
26 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行為人指摘傳述關於他人之事
27 項，究屬「私德」或「與公共利益有關者」，應就事實之內
28 容、性質及被害人之職業、身分或社會地位等，以健全之社
29 會觀念，客觀予以判斷，若參酌刑法第310條第3項阻卻違法
30 事由係為保障「言論自由」一定範圍之活動空間，並擴大健
31 全民主社會所仰賴之公眾對於公共事務所為活潑及多樣性的

01 討論範圍之立法本旨，則「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應可
02 再細部由「人」及「事」此二觀點為評斷。詳言之，除公務
03 員及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職務工作相關之事項，當然為
04 「與公共利益有關」者外，於言論涉及在社會或一定生活領
05 域內因主動投入某一公共議題而成為「公眾人物」就該議題
06 及衍生事項之行為，及公務員及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職務
07 外但涉及公眾所關心之事務，始應認與「公共利益」有關，
08 若為一單純私人身分之人，關於其個人生活事項之指摘傳
09 述，因無若箝制言論恐阻斷自由言論市場對於公眾事項討論
10 空間，將造成「寒蟬效應」等更大不利益之考量，在衡量言
11 論自由保障及個人名譽權保護之利益衝突之際，相較於對象
12 為公務員或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或「公眾人物」時，應向
13 保護個人名譽權之光譜偏移，若指摘之事項與其所身處之團
14 體中他人並無關連，則應認即屬「私德」之範圍，縱然行為
15 人對該事項之真實性可證明屬實，亦不得以此為不處罰該行
16 為之理由。經查，告訴人僅為一般民眾，顯非公眾人物，且
17 被告所指摘之事項，亦顯與公眾團體事務無關，其雖以本案
18 留言指摘告訴人，然該等言論對社會大眾或公眾事務並未產
19 生一定程度之影響作用，是本案留言內容應純屬涉於個人私
20 德，而與一般公共利益無關，則此部分內容既針對告訴人個
21 人之私德予以指摘，復與公益無關，而非對於可受公評之事
22 而為評論，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自難辭誹謗罪
23 責。至辯護意旨以被告上開傳述係為預防犯罪云云，也考慮
24 系爭畫作已成為贓物流入市面，為避免無辜藏家在不知情情
25 況下購買系爭畫作而受傷云云，然稽之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
26 向其他畫廊業者或資深收藏家指摘或傳述前開內容之末，均
27 有「若這被拿出來拍，或您們收畫時看到，請告訴我們。在
28 中國要怎樣尋法律途徑，如何追回？」、「…請盡快跟從雲
29 軒畫廊聯繫…」等語(他8936卷第21至25、31至37、57頁)，
30 並無任何預防他人受害之意，是辯護意旨顯與卷證不符而難
31 以採信。

01 (4)準此，被告主觀上認其所指摘或傳述之內容僅涉及私德而與
02 公共利益無關，且不具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或傳述之內容
03 為真實，即具有真正惡意，主觀上有加重誹謗故意甚屬明
04 確。

0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二、被告以LINE通訊軟體指摘或傳述，告訴人與其母被騙之系爭
08 畫作有所關聯之如事實欄所載文字內容，足以減損告訴人之
09 社會評價及人格尊嚴，顯係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
10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
11 項散布文字圖畫誹謗罪。

12 三、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罪，事證明確予以論處，並審
13 酌被告以上開方式毀損告訴人名譽、貶損其社會評價及人格
14 尊嚴，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罪之
15 態度、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所受
16 損害，並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
17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經核其認事用法俱無
18 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本院猶執陳詞否認犯罪，其
19 所辯均不可採，已如前述，是被告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6 法官 陳文貴

27 法官 黃惠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吳錫欽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